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